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何景翔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1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683號,聲請書誤載為第863號,應予更
- 10 正),本院裁定如下:
 - 主文
- 12 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有期徒刑部分 13 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伍月。
- 14 理 由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甲○○因詐欺等數罪,先後經判決確 16 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,定其應執 17 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數罪併罰,有2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經查,受刑人甲〇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,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789號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6年4月;如附表編號15、1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,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94號判決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;如附表編號17至2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,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929號判決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),均經分別確定在案,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、上開裁定及臺灣高

08

09

10

11

12

15

16

1718
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認核屬正當,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後,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各罪行為時間間隔、所生損害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,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,其宣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,因無宣告多數罰金情形,應逕予執行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,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 14 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曾靖雯

附表:

2 3 編 號 1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罪 107年4月16日(聲請 107年4月18日 107年4月18日 犯 日 期 書附表誤載為17日) 至107年4月19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|臺灣彰化地方檢察|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偵查(自訴)機關 署108年度偵字第70 署108年度偵字第70 署108年度偵字第70 年度案號 $68 \cdot 7069 \cdot 9459 \cdot 1 \mid 68 \cdot 7069 \cdot 9459 \cdot 1 \mid 68 \cdot 7069 \cdot 9459 \cdot 1$ 1559號、109年度少 1559號、109年度少 1559號、109年度少 連偵字第25、93號 連偵字第25、93號 連偵字第25、93號 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後 法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院 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 事實審 臺中地院) 案 號 |109年度訴字第866|109年度訴字第866|109年度訴字第866| 判決日期 109年12月15日 109年12月15日 109年12月15日

確	定	法	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	案	號	109年度訴字第866	109年度訴字第866	109年度訴字第866
判	決			號	號	號
		判	決	110年8月12日	110年8月12日	110年8月12日
		確定	日期			
是	否為	得易:	科罰	否	否	否
金	、易月	及社會	勞動			
之	罪					
備			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
				署110年度執字第39	署110年度執字第3	署110年度執字第3
				26號(臺灣臺中地方	926號(臺灣臺中地	926號(臺灣臺中地
				檢察署110年度執助	方檢察署110年度	方檢察署110年度
				字第1894號)	執助字第1894號)	執助字第1894號)
			•	編號1至14所示之罪	听處之刑已定應執行:	刑有期徒刑部分為有
				期徒刑6年4月		

編			號	4	5	6
罪			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		告	刑	有期徒刑1年5月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	罪	日	期	107年4月18日至107	107年4月18日至107	107年4月19日
				年4月19日	年4月19日	
偵查	查(自	訴)機	關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
年月	度案	號		署108年度偵字第70	署108年度偵字第70	署108年度偵字第70
				68 \ 7069 \ 9459 \ 1	68、7069、9459、1	68 \ 7069 \ 9459 \ 1
				1559號、109年度少	1559號、109年度少	1559號、109年度少
				連偵字第25、93號	連偵字第25、93號	連偵字第25、93號
最	後	法	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	案	號	109年度訴字第866	109年度訴字第866	109年度訴字第866
事實	審			號	號	號
		判決日	月期	109年12月15日	109年12月15日	109年12月15日
確	定	法	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	案	號	109年度訴字第866	109年度訴字第866	109年度訴字第866
判	決			號	號	號
		判	決	110年8月12日	110年8月12日	110年8月12日
		確定E	期			
是否	為	得易和	斗罰	否	否	否

金、易服社會勞動 之罪		
備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10年度執字第39 26號(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0年度執助 字第1894號) 編號1至14所示之罪, 期徒刑6年4月	926號(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110年度 執助字第1894號)

編			號	7	8	9
罪			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		告	刑	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2年
						(2次)
犯	罪	日	期	107年4月13日	107年4月13日	107年4月13日
						107年4月19日
偵?	查(自	自訴)機	き關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
年月	度案	號		署107年度偵字第12	署107年度偵字第12	署107年度偵字第42
				504號、108年度偵	504號、108年度偵	44 \ 6298 \ 7611 \ 8
				字第7369號	字第7369號	212 \ 9252 \ 9972 \
						10876號、107年度
						少連偵字第158號、
						109年度偵字第1123
						4、11235號、109年
						度少連偵字第162號
最	後	法	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				分院	分院	分院
事實	審	案	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21	109年度上訴字第21	109年度金上訴字第
				65號	65號	2342、2344號
		判決E	日期	109年12月16日	109年12月16日	110年1月12日
確	定	法	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	案	號	110年度台上字第23	110年度台上字第23	110年度台上字第49
判	決			05號	05號	68、4969、4970、4
						971、4972號
		判	決	110年3月10日	110年3月10日	110年8月19日
		確定日	日期			

是否為得易科罰	否	否	否
金、易服社會勞動			
之罪			
備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
	署110年度執字第15	署110年度執字第1	署110年度執字第3
	21號(臺灣臺中地方	521號(臺灣臺中地	764號(臺灣臺中地
	檢察署110年度執助	方檢察署110年度	方檢察署110年度
	字第839號)	執助字第839號)	執助字第1826號)
	編號1至14所示之罪)	听處之刑已定應執行	刑有期徒刑部分為有
	期徒刑6年4月		

編			號	10	11	12
罪			名	詐欺	詐欺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
						條例
宣		告	刑	有期徒刑1年10月	有期徒刑1年11月	有期徒刑3年2月,
				(11次,聲請書附表	(2次,聲請書附表	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
				誤載為12次)	誤載為1次)	元,罰金如易服勞
						役,以新臺幣1000
						元折算1日
犯	罪	日	期	107年4月13日	107年4月18日	108年11月3日前10
				(5次)	107年4月19日	年多間起至108年11
				107年4月18日		月3日(聲請書附表
				(2次,聲請書附表		誤載為107年11月3
				誤載為3次)		日)
				107年5月1日		
				(4次)		
偵查	堂(自	訴)機	長關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
年度	度案	號		署107年度偵字第42	署107年度偵字第42	署108年度偵字第32
				44、6298、7611、8	44、6298、7611、8	157號、109年度偵
				212 \ 9252 \ 9972 \	212 9252 9972	緝字第445號
				10876號、107年度	10876號、107年度	
				少連偵字第158號、	少連偵字第158號、	
				109年度偵字第1123	109年度偵字第1123	
				4、11235號、109年	4、11235號、109年	
				度少連偵字第162號	度少連偵字第162號	
最	後	法	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				分院	分院	分院

事質	審	案	號	109年度金上訴字第	109年度金上訴字第	109年度上訴字第27
				2342、2344號	2342、2344號	44、2756號
		判決日	期	110年1月12日	110年1月12日	110年3月10日
確	定	法	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						分院
判	決	案	號	110年度台上字第49	110年度台上字第49	109年度上訴字第27
				68、4969、4970、4	68、4969、4970、4	44、2756號
				971、4972號	971、4972號	
		判	決	110年8月19日	110年8月19日	110年4月14日
		確定日	期			
是る	至為	得易彩	十罰	否	否	否
金、	易月	及社會勞	勞動			
之罪	Ē					
備			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
				署110年度執字第37	署110年度執字第3	署110年度執字第6
				64號(臺灣臺中地方	764號(臺灣臺中地	234號
				檢察署110年度執助	方檢察署110年度	
				字第1826號)	執助字第1826號)	
				編號1至14所示之罪	听處之刑已定應執行:	刑有期徒刑部分為有
				期徒刑6年4月		
				<u> </u>		

編			號	13	14	15
罪			名	妨害自由	過失傷害(聲請書附	詐欺
					表誤載為傷害)	
宣		告	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年3月
						(2次)
犯	罪	日	期	108年(聲請書附表	108年(聲請書附表	107年4月18日
				誤載為107年)11月3	誤載為107年)11月3	107年4月18日至107
				日	日	年4月19日
偵	查(自	事訴)格	幾關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
年	度案	號		署108年度偵字第32	署108年度偵字第32	署109年度少連偵字
				157號、109年度偵	157號、109年度偵	第88、157號
				緝字第445號	緝字第445號	
最	後	法	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			分院	分院	
事實	審	案	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27	109年度上訴字第27	110年度訴字第294

				44、2756號	44、2756號	號
		判決日	期	110年3月10日	110年3月10日	111年1月4日
確	定	法	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			分院	分院	
判	決	案	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27	109年度上訴字第27	110年度訴字第294
				44、2756號	44、2756號	號
		判	決	110年4月14日	110年4月14日	111年2月8日
		確定日	期			
是不	否為	得易和	斗罰	否	否	否
金、	易月	及社會勞	勞動			
之罪	E					
備			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
				署110年度執字第62	署110年度執字第6	署111年度執字第1
				34號	234號	140號
				編號1至14所示之罪	听處之刑已定應執行	編號15、16所示之
				刑有期徒刑部分為有	期徒刑6年4月	罪所處之刑已定應
						執行有期徒刑1年1
						0月

編			號	16	17	18
罪			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		告	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8月	有期徒刑1年6月
				(4次)		(4次)
犯	罪	日	期	107年4月16日至107	107年4月30日	107年4月30日
				年4月18日		(2次)
				107年4月18日		107年5月3日
				(3次)		(2次)
偵る	查(自	計)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
年月	度案	號		署109年度少連偵字	署110年度偵字第12	署110年度偵字第12
				第88、157號	258號	258號
最	後	法	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	案	號	110年度訴字第294	111年度訴字第929	111年度訴字第929
事實	審			號	號	號
	判決日期			111年1月4日	112年5月24日	112年5月24日
確	定	法	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	案	號	110年度訴字第294	111年度訴字第929	111年度訴字第929

· //— ///				
判 決		號	號	號
	判 決	111年2月8日	112年6月30日	112年6月30日
	確定日期			
是否為	得易科罰	否	否	否
金、易月	艮社會勞動			
之罪				
備	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
		署111年度執字第11	署112年度執字第4	署112年度執字第4
		40號	563號(臺灣臺中地	563號(臺灣臺中地
			方檢察署112年度	方檢察署112年度
			執助字第2650號)	執助字第2650號)
		編號15、16所示之	編號17至20所示之影	『所處之刑已定應執
		罪所處之刑已定應	行有期徒刑3年4月	
		執行有期徒刑1年10		
		月		

編			號	19	20	21
罪			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		告	刑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10月	有期徒刑1年4月
						(2次)
犯	罪	日	期	107年5月3日	107年4月30日	107年4月30日
						(2次)
偵	查(自	目訴)格	幾關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
年	度案	號		署110年度偵字第12	署110年度偵字第12	署112年度偵字第92
				258號	258號	03號
最	後	法	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	案	號	111年度訴字第929	111年度訴字第929	113年度訴字第207
事實	審			號	號	號
		判決	日期	112年5月24日	112年5月24日	113年4月30日
確	定	法	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	案	號	111年度訴字第929	111年度訴字第929	113年度訴字第207
判	決			號	號	號
		判	決	112年6月30日	112年6月30日	113年6月5日
		確定	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			科罰	否	否	否
金、	易用	及社會	勞動			

之罪			
備	署112年度執字第45 63號(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執助 字第2650號) 編號17至20所示之影	563號(臺灣臺中地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3 201號(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113年度 執助字第2052號)
	行有期徒刑3年4月		